
太平天国常昭占领区的抗粮抗税风潮及其成因

刘 晨

【摘 要】 太平天国运动作为中国旧式农民起义的最高峰,其正面意义不容否定。但太平天国占领区也发生了诸多民众抗粮抗税的行动,以后期苏南的常熟、昭文地区最为典型和突出。其数量之多、规模之大、烈度之强,以致于在太平天国辖区形成了一股抗争风潮。据现有资料统计分析,1860年代太平天国基层社会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重赋、苛税以及兼收租粮、复生漕弊等,共同促生了常昭地区在太平天国短短两年多统治期内以20次民众抗粮抗税行动为主的抗争风潮。在其他太平军占领区也大都发生抗粮抗税,太平天国在稳定社会秩序和推行社会战略的尝试中,广泛而频繁地引发激变四野的民众抗争,这展现了旧式农民运动的局限性,也为客观理性总结太平天国的经验教训提供了新的视角。

【关键词】 抗粮抗税; 民变成因; 常昭地区; 太平天国

【中图分类号】 K2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20)04-0096-19

【作者简介】 刘晨,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研究员 100871

太平天国的起事动机具有正义性,代表了广大民众的诉求,并为之创制了比较完整的社会建设纲领,描绘了较前制更为完美良善的社会愿景,空前地打击了腐朽的清政府统治,从而奠定了太平天国作为中国旧式农民运动顶峰的历史地位,这些方面均应充分肯定。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正视太平天国在占领区曾经激发了诸多民众抗粮抗税的反抗行动,以及给民众带来伤痛的事实。这类民众抗争行动带有自发性、突发性,特别是与清政府或清军没有直接的组织联系。民众对太平天国的反应,过去较多地关注前期民众的呼应以及太平天国与各地秘密结社、反清起义的关系,对后期太平天国在各地的统治实况及民众反应,关注相对较少。深入研究后期的这些情况有助于更深刻地揭示太平天国趋于败亡的真相。^①

一 统治方式转型的偏差

长期不具备和平建设环境是制约太平天国统治方式演进的瓶颈。因此,太平天国在较长一段时间内获取物资补给的主要方式是临时性、无定期的“贡役”制,即向民众“征贡”和太平军“打先锋”(掳掠、“派大捐”。定都天京后不久,太平天国中央政权面对“建都天京,兵士日众”的实际,有意识地转变和拓宽经济来源的渠道。咸丰四年(天历甲寅四年,1854)夏,“照旧交粮纳税”政策正

^① 关于太平天国占领区的农民抗争现象,以往的论著在研究太平天国政治、经济制度时有提及,如祁龙威《太平天国后期的土地问题》,《山西师范学院学报》1957年第2期。王天奖《析太平天国的“着佃交粮”制》,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编《太平天国学刊》(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0—159页。《太平天国乡官的阶级成份》,《历史研究》1958年第3期等。此外,美国学者白凯(Kathryn Bernhardt)的《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林枫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有专目述及“民众对太平军的抵制与协助”,但关于“抵制”实际全指民众参加团练的活动。太平天国的赋税、典制是本文研讨的相关内容,其扛鼎之作为郭毅生《太平天国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和郗纯《太平天国制度初探(第二次修订本)》(中华书局1989年版),两书着重肯定了太平天国对传统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变革意义。

式出台^①，并相继在安徽、江西和湖北辖区推行。但由于受战争环境制约，除安徽部分地区，太平军在湖北和江西并没有获得长期推行传统社会经济秩序的条件。而粗放粗暴式的获取经济资源的手段主要针对官绅富户且不具有常规性，这恰恰减少了与普通民众特别是农民的接触频度，因此鲜见集中爆发抗粮抗税之类的反抗行动。咸丰三年（天历癸好三年，1853）八月，安徽民众的反抗事件是前期民变的典型案例，甚至迫使东王杨秀清两次派翼王石达开赴安庆抚民易制。引发此次变乱的主要原因是“皖省民情顽悍，以太平宗教法制之不相习也”。^②咸丰四年五月，发生在安徽黟县的反抗事件起因于白检点征贡甚重，百姓无食。^③杨秀清曾在谕中承认导致天京民众“嗟怨”的原因是“在尔民人，以为荡我家资，离我骨肉，财物为之一空，妻孥忽然尽散”。^④可见前期的民变主要肇因于太平天国的贡役制政治，相应的民众反抗类型则多为反掳掠行动。但是由于前期太平天国领导集团尚能采取因时制宜的修正举措，以及太平军军纪实态整体尚可，民变的数量较少。除了统治方式限制了民变的类型外，前期抗粮抗税较少还与太平军所征赋税额较低、税种较少有一定关系。^⑤

1860年代，太平天国的政治、军事重心渐向东线战场转移，确立了东征苏杭、攻取上海的战略部署，先后开辟了苏福省和浙江天省两片比较稳定的控制区。各占领区之间形成有机结合，特别是加强了对乡村地区的管理，较为普遍稳定地践行以乡官制度为核心的乡村政治。太平天国地方政府分离为以军事贵族掌控的地方军政当局（“太平军当局”）和以乡官为主要构成的地方基层政府（“乡官局”）并存的格局。太平天国也因苏浙清军的暂时溃退和东西两条战线的保守势态获得了一段相对稳定的建设时期来实践各项政略。

苏南各县为太平军东征后第一批攻占的疆土，主要为忠王李秀成所部开辟，李本人立意在此推行“依古制而惠四方”的地方建设，^⑥通过恢复传统社会经济秩序，寻求稳定的社会环境和争取广泛的社会合作，此即表现为太平天国统治方式由贡役制向传统社会经济秩序的转型。传统社会经济秩序主要包含三方面的内容：土地赋税、地方行政和社会关系。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太平天国能否解决传统社会经济秩序下的官业佃矛盾、地方行政腐败和社会不公正等问题。一般来说，以“业田者依旧收租，收租者依旧完粮”^⑦为主要特征的传统社会经济秩序在太平军设治后的第二年即咸丰十一年（天历辛酉十一年，1861）得到初步恢复，传统形式的抗粮抗税等抗争行动随之而生。

以目前掌握的史料来看，太平天国在苏南和浙江的主要控制区均有抗粮抗税行动发生。而常昭地区（清时，常熟、昭文二县合城而治，统称“常昭”，为苏州府属县）则是民众抗粮抗税的多发区，

① 张德坚《贼情汇纂》，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以下简称《太平天国》）（三），神州国光社1952年版，第203—204页。

② 凌善清《太平天国野史》，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版，第324页。

③ 佚名《徽难全志》，南京大学历史系太平天国史研究室编《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5页。

④ 《东王杨秀清劝告天京人民谕》，罗尔纲、王庆成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以下简称《太平天国续编》）（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⑤ 如咸丰三年七月，太平军在安徽太平府近城各乡邀乡老数人，令“每亩交纳粮稻卅斤”，约合2斗，赋额低于清制和后期太平天国在大多数辖区的田赋。《忆昭楼时事汇编》，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五），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2页，前期也少见固定、成体系的捐费类别。

⑥ 罗尔纲《增补本〈李秀成自述原稿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60页。

⑦ 佚名《避兵日记》，罗尔纲抄本，第32页，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藏。

其数量之多,规模之大,烈度之强,在太平天国辖区尤为突出。^①

咸丰十年(天历庚申十年,1860)八月初二日,太平军东征大军黄文金部攻占常熟、昭文,忠王李秀成随即派钱桂仁与侯裕田同守常昭,婴城固守,设治建政,但侯“系文职,不理军务,唯钱伪帅操兵农之权”,^②故常昭实权为钱所有。同治元年(天历壬戌十二年,1862)十一月,钱桂仁离开常昭赴苏州,见李秀成,二十八日,钱部将骆国忠举城投降李鸿章。从时间上看,太平天国据有常昭28个月,统计有20次抗粮抗税行动,平均几乎每个月即发生1次。咸丰十一年是太平天国治下常昭地区抗粮抗税行动的一个典型年份。这一年共计14次行动,约占总数的70%,是抗粮抗税次数最多的年度。常昭守将钱桂仁是太平天国新兴军事贵族,主张地方合作,重用士绅曹和卿和钱伍卿,致力于恢复传统社会经济秩序,故常昭地区是传统社会经济秩序初步恢复较早的地区,太平天国地方政府对基层社会的干预介入也比较广泛深入。

(一) 兼收租粮

在战争背景下,一切服从、服务于军事。太平天国开辟苏南基地,主要是军事占领,以征收钱粮(军饷)为主要目的。这与和平时期的统治有着明显区别。故为解决筹饷难题,太平天国在江南首先推行的仍是“照旧交粮纳税”,即由农民交租,地主交粮,粮由租出。咸丰十年九月,太平军在占据常昭的第二个月,即“着乡官整理田亩粮册,欲令业户收租”。这一计划因农民抗争受阻,“无奈农民贪心正炽,皆思侵吞。业户四散,又无定处,各不齐心”。^③在业户逃亡、农民抗租、太平天国无法正常收取田赋的情况下,一项新的应急政策出台——“着佃交粮”。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常熟军帅王万出示“查造佃户细册呈送,不得隐瞒,着各旅帅严饬百长司马照佃起征。”十二月二十日,“设局太平庵,着佃起征田赋”。^④由于相似的社会环境,“着佃交粮”相继在苏州、松江、太仓和嘉兴所属各县推行。太平天国实行“着佃交粮”的根本目的是为快捷有效地获取经济物资,初衷并非有意推行社会变革以改变传统的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所以“着佃交粮”政策的核心和实质仍是“照旧交粮纳税”,它是一项非常规化的权宜之计。

“着佃交粮”政策本身是没有问题的,它是当时社会经济条件下太平天国赋税政策转向的必然。这虽是无奈之举,但取得了实际成效。在常昭,“乡农各佃既免还租,踊跃完纳,速于平时,无敢抗欠”,“俱备洁净造米、银钱等物,赶限交纳”,^⑤“农民之力田者,窃利租不输业,亦依违其间”。^⑥但农民认为的“既免还租”和“租不输业”仅是一厢情愿,转型的偏差在于太平天国地方政府在农民交粮之后进一步干预地租问题。而且在该政策执行初始,政府给农民造成了“着佃交粮而不交租”的假象,这在事后更易激起佃农自认为被欺骗的愤怒。咸丰十年十月,常昭政府出示“着旅帅卒长按田造花名册,以实种作准,业户不得挂名收租。”^⑦是年冬,常昭太平军征粮,“花田每亩六七百文,稻田每亩三四斗,业户不得收租”。^⑧

① 记太平天国时期常熟、昭文事的资料主要有14种——汤氏《歙闻日记》、佚名《庚申(甲)避难日记》、柯悟迟《漏网喙鱼集》、龚又村《自怡日记》《粤匪陷虞实录》、曾含章《避难纪略》、顾汝钰《海虞贼乱志》、徐日襄《庚申江阴东南常熟西北乡日记》、陆筠《劫余杂录》《海角续编》《海角悲声》、谭嘘云《常熟记变始末》《守虞日记》和周鉴《汝南一家言》。这些文献均为当地人记当时当地事,为亲历者亲见亲闻之笔录;其作者多为小知识分子,立场虽反对太平天国,但尚不至蓄意歪曲和过度丑化;其中有8种文献对民众抗粮抗税有记载,8位作者同时记录下此类现象,这说明民众抗粮抗税在常昭地区为当时人共同关注的焦点。但在记太平天国事的文人笔记、日记中,论记事之详均不及《避寇日记》和《柳兆薰日记》——记吴江事的史料还有王元榜《庚癸纪略》和黄熙龄《黄熙龄日记》(稿本,苏州大学图书馆藏)补正。以上资料均对民众抗粮抗税有所记载,却远不及常昭频多,也可证明嘉兴、秀水和吴江实际发生的抗粮抗税少于常昭。

② 龚又村《自怡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51页。

③ 汤氏《歙闻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325页。

④ 柯悟迟《漏网喙鱼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50页。

⑤ 汤氏《歙闻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339、354页。

⑥ 徐日襄《庚申江阴东南常熟西北乡日记》,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五),第436页。

⑦ 顾汝钰《海虞贼乱志》,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五),第370页。

⑧ 曾含章《避难记略》,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五),第341页。

在太平天国无力且无意推行新的社会变革的情况下,按照传统社会治理模式,依靠地方士绅恢复和维系社会秩序,不失为简单有效的办法。最终经过深思熟虑,政府对业佃关系及相关的租佃事务作出决策,“着佃交粮”的衍生品——“招业收租”和“代业收租”产生。“招业收租”即招还流亡业户回乡收租,“代业收租”即乡官局或收租局代替业户收租。

咸丰十一年常昭太平天国地方政府基本执行“着佃交粮”和“代业收租”的政策,佃农在交粮之后,仍要交租。同年八月,政府出示“业户呈田数给凭,方准收租”,业户不应,又有“各乡租米归粮局代收”之议。^①同月,常昭太平军当局定策,既不立租局,也不归粮局,亦不等业户自收,“着乡官局包收”,但此议“佃户亦不服,故久无呈报之人”,“自八月初至九月中,终未议定。……到后竟成子虚画饼”。^②十月,南乡各处征收田赋,有乡官局代收租粮,申参军监收、洪军政监收者;有设租局代收者,但均是要佃户交租的。十一月,南乡“五师合租粮为一局”,设“租粮总局”,^③有政府性质,租粮兼收。同月,因南乡莘庄师帅朱又村浮收粮米,激发士变,被从天京参加“天试”归来的36名常昭士子联名投禀控诉,“朱局(朱又村的师帅局)纷嚣”,“几岌岌其殆”,钱桂仁亲自出面定租粮之额,均含“租款”。十二月,莘庄局出示减租,“租米只一斗”。^④经咸丰十一年抗争高潮,农民反复抗争的结果是租额减少,如史料所载,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常昭各地“民情大变……慷天安到东乡安民,各处收租减轻,或一斗,或二斗,各有不同”,确无不用交租的实例。^⑤

乡民们原本对太平天国寄予期望,“愚民、贫民亦望贼来既可纳佃租,不完官粮,并可从中渔利,则有望风依附者”,此令一出,正所谓“被惑乡民方如梦觉”,^⑥“以贼之征伪粮如此之苛,佃田者已不堪命,而又欲假收租之说以自肥,真剥肤及髓矣”,佃农遂有“欲求仍似昔日还租之例而不可得”的失望情绪,甚或起身反抗,“攘臂而前”。参加反租粮兼收行动的佃农大多存在此类心理落差。于是乡民把对“饮恨业户收租之苛”的敌意转嫁至太平天国政府身上,以抗粮抗租的实际行动表达被政府愚弄的怒火。^⑦在咸丰十一年十月爆发了几乎延及常昭全境,规模极大的抗争风潮,史料载“旬日之间,郭外之北,由西至东,四方农人,闻风相应,各处效尤,打死伪官,拆馆烧屋,昼夜烟火不绝,喊声淆乱。闻长毛来往不绝,市廛罢歇,闾闾闾寂,良民东迁西避。各处坐卡长毛,回城请剿。起事乡村,以致又遭贼兵焚掠。”^⑧有的农民在捉住收粮收租的乡官后,甚至以“支解破膛”或“绑缚剖腹,抽肠挂树”的血腥手段泄恨,^⑨可以想见农民对政府出尔反尔的愤恨。

太平天国不以实际、不分主次地推行三大政策,造成业佃关系的混乱,这成为乡民和太平天国政府矛盾的焦点。“着佃交粮”的结果是佃农交粮又交租,限制和规范租额的政府行为也被佃农当作多余之举,因为通过自己的努力——抗租,他们实际可以迫使业主采取更多的让步。“代业收租”的结果是业户的地租被政府征用或只能拿到很少的租额,业主认为政府在有意识地削弱他们收租的权利,甚至怀疑官方有侵吞租籽的动机。“招业收租”的结果是业未来而佃先变。由是激发了业

① 龚又村《自怡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73页。

② 汤氏《鳅闻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353页。

③ “租粮总局”在其他占领区也存在。如在无锡,济天义黄和锦委派绅董成立“赋租总局”,“总理在城银漕租务”(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三),第111页);又如昆山士绅王德森的父亲被太平军招至甬直总局办事,旋又令至张浦总局办事,王父托“粮长”张笠帆等“托病求免,遂远避之”(王德森《岁寒文稿》卷3,民国十七年王氏市隐庐刻本,第21页,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④ 龚又村《自怡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80—84、117页。

⑤ 佚名《庚申(甲)避难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227页。按,常昭太平天国政府没有制定统一的征收条例,各处所行办法往往不一,“一方有两价”的现象比较普遍(见龚又村《自怡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81页)。

⑥ 《福济奏陈通筹皖省全局请旨迅速拨皖省军饷折》(咸丰四年二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2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425页。

⑦ 曾含章《避难记略》,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五),第352、341页。

⑧ 汤氏《鳅闻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355页。

⑨ 顾汝钰《海虞贼乱志》,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五),第371页。

佃两个阶层联合的抗争行动。

太平天国不遗余力地干预辖区敏感的业佃关系和租佃事务,一方面是战争背景下为了保障粮饷;另一方面也是地方行政经验不足的表现。一般在抗租事件未发展为危害社会治安的大案之前,清政府似乎倾向于在业佃之间扮演居间调停的角色,对处理租佃事务较为谨慎。太平天国这一统治方式转型的偏差,激化了本已极端复杂的社会矛盾,以致民众抗争的烈度、规模超逾前朝。“江南必反于漕”的预言在太平天国治下上演。^①在常昭抗粮抗税行动中,有6次直接肇因于政府兼收租粮,约占总数的30%;在咸丰十一年发生的抗粮抗税行动中,有4次肇因于此,占该年度行动总数的29%;此外,不少“抗粮”“反浮收”行动,实际也包含着民众对租粮征收方式的不满情绪。

(二) 复生漕弊

清代江南浮收勒折之重,往往高出漕粮正额之三倍;大、小户之分,更是体现了社会不公正。每值征漕,“州县仍如饿虎出林,绅衿如毒蛇发动,差役如恶犬吠村”,^②“吏役四出,昼夜追比,鞭朴满堂,血肉狼藉”,^③民不堪命,闹漕之案迭起不穷。太平天国意识到漕弊之害,采取了简化易知由单、严禁浮收勒折、遇灾蠲缓以查核实情作准等举措,力图摒除漕弊。但太平天国缺少地方社会治理经验,又无法在短期内培养和组建一支高素质的行政管理队伍,选任乡官以富有程度及对地方事务的了解程度为量人的首要指标,过多地倚仗地保、胥吏、绅衿、衙役之类地方旧势力,他们在旧政权时“包税人”的角色,因被纳入常规政权机制而加强。故太平天国没有也不可能解决地方行政腐败的问题,反而因上层官僚群体的腐败加剧了基层政权腐败,昔日漕务之浮收舞弊、苛征厚敛、请托贿求等种种邪风歪气在新政权基层赋税事务中延续甚至恶化。漕弊故态复生的现象,以常昭占领区尤为突出。

昭文军帅夏晓堂、严逸耕等,“俱用两县衙门前房科吏役,素办钱粮等辈为书记,惯于办事,一概规例,皆其指教”,征收粮赋,“所开田数中,多蔽逆私收肥己。乡官侵吞余利,犹得美产,托言垫赔经费,抵补亏欠”。龚又村记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常熟南乡征粮,“粮居二斗二升,每斗二十五斤,加作三斗七升”,浮收高出原额70%;记师帅朱又村粮局收粮所用量器有“兑斛”“收斛”大小之别;同治元年收粮时“官斗加五”“斛身加三”,遂致原本“上田每亩粮收二斗”,连租粮在内,“竟收至七斗”,根据咸丰十一年冬常熟南乡“代业收租”的租额,“业主约归一斗”“租米只一斗”,因此粮米约作六斗,浮收至原额三倍。^④这一数字已接近或超过清政府在该地区的漕粮正额浮收之数。^⑤因此在时人记载中多有常昭乡官“收银浮数”“收漕过倍”之语,^⑥恐怕不全是蓄意诬蔑。在常熟、昭文,乡官浮收舞弊和基层官员贪腐引发诸多抗粮抗税行动,也是无可争辩的事实。

并不是说在太平天国其他辖区没有类似行动发生或行动没有特殊性,如反对租粮兼收的抗争同样在镇洋、吴县、无锡、桐乡、吴江等地发生,反对官员浮收和贪腐的抗争同样在嘉善、镇洋、秀水、吴县等地发生。这是因为后期太平天国主要占领区的社会生态各地虽有具体情形,但大致相似。在个别时段的个别地区,民众抗争的规模烈度甚至会超越常昭地区,如咸丰十年至咸丰十一年太

① 冯桂芬《均赋说劝绅·癸丑》,《显志堂稿》卷9,光绪二年冯氏校邠庐刻本,第23页,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② 柯悟迟《漏网喁鱼集》,第95页。

③ 《曾国藩奏为备陈民间疾苦仰副圣主爱民之怀事》,咸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03—4185—00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一档馆”所藏档案不再注明出处)。

④ 龚又村《自怡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338、83、82、117、120页。

⑤ 曾国藩奏称“苏、松、常、镇、太钱粮之重,甲于天下。每田一亩,产米自一石五六斗至二石不等。除去佃户平分之数与抗欠之数,计业主所收,牵算不过八斗。而额征之粮,已在二斗内外。兑之以漕斛,加之以帮费,又须(各)去米二斗。计每亩所收之八斗,正供已输其六,业主只获其二耳”(《曾国藩奏为备陈民间疾苦仰副圣主爱民之怀事》,咸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03—4185—009)所以,这些地区额征之粮经三倍浮收,一般情况约为正供六斗。《常昭合志稿》记清代常熟田赋额为三斗二升,战后李鸿章等请减苏松太钱粮,议定“实征米一斗六升五合(郑钟祥等修,庞鸿文等纂光绪《常昭合志稿》卷10《田赋志》,光绪三十年刊本,第20页,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以三倍浮收计,常昭田赋战前约一石,战后约五斗。

⑥ 顾汝钰《海虞贼乱志》,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五),第371页。

仓、镇洋的抗粮风波声势甚大。咸丰十年十一月,镇洋启征粮赋,引发“浮桥之变”。十一月二十五日,“浮桥一带合同十七图分追杀长毛,为师帅者已杀去四人”;二十六日,“六湖时思庵一带杀去乡官不知凡几,有投之于火者,有牵之于厕者”;二十九日,“沙溪镇有公馆,蹂躏不堪,由此一闹,反为不美”。沙溪镇公馆应为沙溪镇军帅韩崧的乡官局。^①最后太平军出动千余兵力镇压暴动。咸丰十一年四月发生的抗粮,规模不亚于上年,“环集乡民,拆毁旅帅房屋数处”,“声锣四起,聚议抗拒,又延烧县境旅帅房屋”。^②在嘉善,举人顾午花早在咸丰三年(天历癸好三年,1853)就因“帮官逼勒完银”引起公愤,乡民“群起拆屋”;^③至太平军据城,顾午花故伎重演,即便身居监军高位,仍难逃厄运,“死尤酷,裂其尸为四五块”;陶庄举人袁某,“承伪命于陶庄收漕亦如此,翌年春间皆为乡人所杀”。太平军“复焚劫民间为顾复仇”,^④后来酿成民团之乱,“东南诸乡鸣金聚集数万人,号白头兵,驱主事者,乘势谋复城池”。^⑤不过总体上看,常昭地区抗粮抗税行动多发频发且规模烈度大,仍是“天国”统治区的一个典型。

二 农民经济负担的比对

太平天国统治方式转型的偏差,咸同之际灾荒瘟疫肆虐,银贵钱贱和物价飞涨引发的经济萧条等,是太平天国占领区以抗粮抗税为主要类型的民众抗争发生的共同社会生态,是比较宽泛的综合性因素。尽管由于常昭太平天国政府对基层社会的干预介入比较广泛深入,使常昭地区的抗粮抗税行动突出,但太平天国的乡村政治、灾疫和经济危机等要素很难进行量的细化和比较。在同等社会背景条件下,考究常昭民众抗粮抗税“频多”的分布特色——较清政府统治常昭时期和太平天国其他占领区,尚需充分考虑该地区的田赋、地租、捐费等具体的社会经济因素。

(一) 常昭农民的常规经济负担

表1 太平天国治下常昭地区每亩稻田的田赋与地租

时间	漕粮(斗)	地丁银(文)	附征杂费	每石折价(文)	合计(斗/文)	田租(斗)	备注	资料来源	
咸丰十年(1860)	十一月	糙米3	下忙200	外役费70文	2400	4.13/990	不明	各佃既免还租,踊跃完纳	《歙闻日记》第339页
	咸丰十一年三月	4	下忙160	局费解费200文	3000	5.20/1560	3	补征咸丰十年赋租局补咸丰十年租	《自怡日记》第63、116页
咸丰十一年(1861)	十一月	3.7	上忙300 下忙300	田凭1斗 局费0.5斗 经造费0.1斗 各乡官费0.2斗 其他110文	2400	8.46/2030	1	乡官局兼收租粮 东乡租或1斗或2斗	《自怡日记》第65、81—84页 《庚申(甲)避难日记》第227页
同治元年(1862)	九月	5.4	上忙720 下忙300	盐捐2升 解费140文 田凭50文	2700	10.08/2722	不明	以头限数据为准,乡官局不收租米	《自怡日记》第98、117、120页

说明:田租不明的情况即业主实际获得田租数额不明,包括私自收租或租局代收的情况;此表数据以实际执行情况作准,拟定、议定未行及乱收现象不计入内。

① 吴承潞等修,叶裕仁等纂光绪《太仓直隶州志》卷22《兵防中·纪兵》,光绪四年刊本,无页码,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佚名:《避兵日记》,罗尔纲抄本,第28页;曾含章《避难记略》,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五),第341页。

② 柯悟迟《漏网喙鱼集》,第53页。

③ 鹤湖意生《癸丑纪闻录》,《太平天国史料专辑》(《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501页。

④ 沈梓《避寇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八),第45页。

⑤ 光绪《嘉善县志》卷35《外纪》,第30页。

表2 太平天国战争前清制常昭地区每亩稻田的田赋与地租

县名	田类	漕粮 (斗)	地丁银 (两)	每石折价 (文)	市场每石 粮价(文)	银钱比 价(文)	合计 (斗/文)	折价合 米(斗)	田租 (斗)
常熟	上田	3.2	0.104	6 340	2 400	1 556	3.46/2 191	9.13	0—15
	中田	2.5/2.3	0.084/0.078	6 340	2 400	1 556	2.71/1 715 2.49/1 580	7.15 6.58	
	下田	1.9	0.066	6 340	2 400	1 556	2.06/1 307	5.45	
昭文	上田	3.2	0.103	6 340	2 400	1 556	3.45/2 189	9.12	10—15
	中田	2.5/2.3	0.083/0.078	6 340	2 400	1 556	2.70/1 714 2.49/1 580	7.14 6.58	
	下田	1.9	0.067	6 340	2 400	1 556	2.06/1 309	5.45	

说明:每石折价6 340文按《漏网喙鱼集》第36页记咸丰九年常熟事;市场粮价每石2 400文按上述咸丰十年、咸丰十一年粮价,又《漏网喙鱼集》第35、36页记咸丰九年米价“平平”,咸丰十年正月“米平”;银钱比价以彭凯翔《清代以来的粮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73页对江南地区咸丰九年银钱比价的估计;折价合米即土地所有者为获取交赋所需铜钱须在市场上销售的米量;地租各不一致,按陶煦《重租论》和金金榜《减租辨》的估计,约每亩1—1.5石。清制常熟、昭文田赋分四则三等,具体数额参见李铭皖等修、冯桂芬等纂光绪《苏州府志》卷14《田赋三》,光绪九年刊本,第58、60页,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光绪《常昭合志稿》卷10《田赋志》,第20、21、22页。

分析二表可知:

1. 仅从漕粮和地丁银分别规定的数额看,太平天国治下常昭的漕粮和地丁银已基本超过清时期。2. 考虑到清时勒折之弊,太平天国则以市场实际粮价折算,不计清朝附征杂费份额(不明),以折色交赋,太平天国与清时期常昭地区每亩稻田的田赋总负担大略相当,或略高于清时期,约1 500—2 000文。3. 如以本色交纳,清时浮收约为原额的3倍,赋粮总额约6—10斗,在不考虑太平天国浮收,不算入清朝附征杂费的前提下,与太平天国治下常昭的田赋总额约5—10斗相当,而实际上太平天国常昭政府也存在恣意浮收的现象。4. “清时田赋表”的“折价合米”一栏数字,表明土地所有者为交纳折色铜钱约1 300—2 000文,须在市场上销售5.5—9斗米不等,这个数字恰与“合计”一栏中交纳本色漕粮总额约2—3.5斗浮收3倍后的约6—10斗接近。所以无论是交纳本色还是折色,田赋负担大致相同。“折价合米”的米量与太平天国治下常昭田赋总额约5—10斗相近。上述四点均说明太平天国治下和清朝统治下常昭地区的田赋负担大致相当。5. 清代田赋由土地所有者承担,佃农须向业主交纳地租,一般为每亩田产量的半数以上,有的地方甚至更多,如苏州“上农不过任十亩,亩入不过二石余……乃多者二十而取十五,少亦二十而取十二三”^①;浙江余姚“每年业六佃四分租”^②,所以真正关系佃农利益的是地租。常昭是“着佃交粮”推行普遍深入的地区,但三年来一直存在租局收租、乡官局兼收、业主领凭收租等情况,如咸丰十一年春佃户除补交咸丰十年漕粮5.2斗外,尚须交租局3斗租米,两者合计8.2斗;咸丰十一年冬南乡征粮,合租米1斗,佃户实际交粮9.46斗;东乡反兼收行动后,常昭守将钱桂仁亲往安民减租,各处仍要交租,或一斗,或二斗。故租粮合计,佃农实际已承担每亩近1石的负担,接近清时地租。

因执行“着佃交粮”,随田派征的捐费亦着佃交纳,按户、按日征收的杂费,佃农也多有负担。据同治元年昭文县后营左师帅发汪添发上忙公费(可能为各杂费合计)收照公据,汪添发有“承种田”4.95亩,不是“自置田”,但他被政府称作“粮户”,可见是“着佃交粮”的佃户。^③汪需交纳上忙公费17 964文,每亩3 629文,这仅是上忙半年的公费,已经超过当年每亩田正赋总额折钱2 722文之数

① 陶煦《租核》,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上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86页。

②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2页。

③ 郭若愚编《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续编》,上海出版公司1953年版,第74页。

近千文。^①此外,常昭地区还有数十种或固定或临时的捐费名目。清朝在正赋之外也有诸多苛捐杂税。咸丰五年(天历乙荣五年,1855)十二月,“捐事纷纷。计一年来指捐、捐厘、捐亩、捐夫、捐赈米、捐艇炮、捐碾坊、捐军需、捐钞票、捐树共十大捐,民不聊生”。^②咸丰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咸丰帝在上谕中切责地方官苛政,“江北粮台既有指捐、借捐、炮船捐、亩捐,而江南粮台又有米捐、饷捐、亩捐,漕河有炮船捐、堤工捐、饷捐,袁甲三军营有米捐。此外有船捐、房捐、盐捐、卡捐、板厘捐、活厘捐,所征甚巨,报解寥寥”。^③但这些捐费主要为厘金和军需捐,多数应由土地所有者承担或殷户富商摊派,田捐等类较少,具体明细已难考证。如不考虑未明因素,太平天国治下常昭农民的负担总额已接近或超过清时期,所以论断常昭占领区农民的经济负担相对繁重并不为过。

关于太平天国占领区的田赋与地租,由于地方史志与私乘笔记记载不全,无法反映其全貌,只能对部分地区部分年代的情况进行概览。

以地域为主线,在太平天国占领区之间进行漕粮和田赋总额的比较。常昭地区各年度的漕粮指标均处高水平,1862年次于金华浦江和嘉兴平湖,但浦江的情形似异常,且为太平军当局“创议”,具体实行情况不明;1860和1861年度居首位。常昭田赋总额除1862年度略低于浦江县和嘉兴县,浦江情形已说明,嘉兴本色总额仅高常昭三升三合米;1860和1861年度居首位。常昭在三年间以着佃交粮为重要征收方式,加上租额,佃农的常规负担在每亩1石米左右;长洲、吴江佃农的负担高时可达七八斗;嘉兴、平湖存在多种完粮纳租方式,且多变化,个别年份的个别地区(如1862年)佃农的常规负担已恢复到清时水准,约每亩1—1.5石。以上数据的比较是在不考虑各地粮米折价、银钱比价及物价水平不同的基础上进行的。

常昭的米价在太平天国退出前没有超过万文每石(6000—8000文),^④再结合常昭地区三年间征收漕粮的折价每石保持在2400—3000文之间,常昭农民的常规负担额与其他地区相比波动相对较小。吴江、嘉兴、秀水、平湖的粮米折价一直在高水平浮动,米价时常突破万文,漕粮和地丁银的浮动也较大。所以,从总体上看,常昭农民的常规负担一直较为稳定地保持在高水平上,是太平天国占领区最高的,或者说是最高的地区之一。

针对田赋额过高,或者增加,或者浮收舞弊,抗争行动的直接表现形式是“抗粮”,常昭地区抗粮和包含抗粮的综合类型抗争共有9次,比重高达45%。咸丰十一年二月梅塘医士王春园领导的抗粮,直接起因是“东乡伪旅帅暗嘱长毛增加钱粮”;^⑤同年四月,翁庄、樊庄乡民捣毁粮局,殴杀旅帅,^⑥六月南乡乡民“抗粮滋事”,^⑦均与征收赋额增加有关。再如咸丰十一年冬恬庄百姓“杀旅帅李木狗,烧抢其屋”,“各处人情大变,为因粮米太重,南路近日停收”,粮米重显然是指赋额高。^⑧

(二) 一户自耕农家庭的捐费

除常规支出外,还有按户、按亩征派的数十种捐费(杂税)。在部分太平天国占领区,这类开支甚至超过每亩田的正赋与地租,如前述昭文县佃农汪添发须交之上忙公费。现分地区对史料中详细言明的捐费名目及数额进行统计。

①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常熟西北乡“刻下每亩粮折钱加各项要三千之数”(佚名《庚申(甲)避难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247页),可知该年常熟各乡田赋大致相当。

② 佚名《咸同广陵史稿》,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五)第124页。

③ 《清文宗实录》卷349“咸丰十一年四月甲戌”条,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44册,第1155页。

④ 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103、120、123、239、339、350页;柯悟迟《漏网偶鱼集》,第42页;周鉴《与胞弟子仁小崔书》,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八)第343页。

⑤ 汤氏《歙闻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345页。

⑥ 龚又村《自怡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67页。

⑦ 汤氏《歙闻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352页。

⑧ 佚名《庚申(甲)避难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227页。

表3 太平天国占领区每亩稻田的田赋与地租

地名	时间	漕粮 (斗)	地丁银(文)	附征 杂费	每石 折价(文)	合计 (斗/文)	田租 (斗)	清制		资料来源
								粮(斗)	丁(两)	
长洲	咸丰十年十月	0.6	96		2 400	1/240	5—7.5(五成) I			《自怡日记》第 50 页
	咸丰十一年十月	2					6—9(每石三成) III	3.75	0.141	《自怡日记》第 81 页
	同治元年九月	3.4		局费 1.2 斗	2 700		3.3(业自完田凭) II 2.5(佃代完田凭) II 7 I			《自怡日记》第 120 页 《斑天安告示》第 155 页
吴县	咸丰十年九月	3					4—5 III			《虎窟纪略》第 26 页
	咸丰十一年三月 (补咸丰十年)	1.75	250		3 000	2.58/775	4—5 III	3.44	0.166	《能静居日记》第 79 页 《庚癸纪略》第 316 页
	咸丰十一年十月	2.3								《虎窟纪略》第 38 页
	咸丰十年十一月 (黎里)	1.3 (300 文)			2 300		4.5 IV			《柳兆薰日记》第 156、160 页
吴江	咸丰十年十一月 (同里)	1.5	500		2 300	3.67/845	5—6 IV			《庚癸纪略》第 316 页 《柳兆薰日记》第 154 页
	咸丰十一年十月 (芦墟)	1.54	上忙 270 下忙 400		6 000	2.67/1 594	7—8.4 I	3.61	0.111	《柳兆薰日记》第 195、216、220 页
	咸丰十一年九月 (同里)	1.8	上忙 350 下忙 200 (5 升)	秤见折 0.8 斗	4 000	3.975/1 590	2—3(二成) V			《庚癸纪略》第 317、319 页
	咸丰十年十一月	1	1 000		2 400	5.17/1 240				《避兵日记》第 28 页
镇洋	咸丰十年十二月	2 斗(480 文)	2 斗(480 文)		2 400	2/480		2.94	0.216	《避兵日记》第 29 页
嘉兴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	2.6	上忙 200 下忙 200		7 000	3.17/2 220				《避寇日记》第 164 页
	同治元年十二月	4.8	3 000	田捐 365 文	6 000	10.41/6 245		1.41	0.089	《避寇日记》第 187、160 页
	同治元年(秀水)	4	640	田捐 240 文 零费 50 文	6 000	5.57/3340		1.68	0.106	《避寇日记》第 187、160 页

(续表)

地名	时间	漕粮 (斗)	地丁银(文)	附征 杂费	每石 折价(文)	合计 (斗/文)	田租 (斗)	清制		资料来源
								粮(斗)	丁(两)	
桐乡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	1.56	上忙 约200 下忙 700	茶费 800文	7 000	3.99/2 792				《避寇日记》第164页 《桐乡县志》卷20《杂类志·兵事》第8、 9页 《寇难琐记》第154页
	同治元年 (青镇)	2		加耗 200文 田捐 365文 局费 400文	6 000			1.02	0.076	《寇难纪略》第7页(排印本,桐乡图书 馆藏)
	同治二年十二月	2								《避寇日记》第227页
嘉善	同治二年十月 (青镇)	2	520 (2钱)	餉捐 520文 (2钱)	10 000	3.04/3 040				《寇难纪略》第8页 《避寇日记》第205页
海盐	咸丰十年十二月	1.65						1.93	0.111	《避寇日记》第45页
	咸丰十一年 同治元年十二月	1 3.5						1.07	0.081	《海盐县粮户易知由单》(实物) 《花溪日记》第708—709页
平湖	咸丰十一年 同治元年	3 7						1.12	0.101	《避寇日记》第187页
	咸丰十一年 同治元年	1.63 1.63 1.63	150(1钱) 150(1钱) 150(1钱)	田捐 50文	10 000 13 000 13 000 13 000	7.8/7 800 1.75/2 269 1.75/2 269 1.75/2 269	I	1.23	0.089	光绪《石门县志》卷11《丛谈》第89页
诸暨	咸丰十一年十月	上田0.25 中田0.15 下田0.1	上田0.025两 中田0.015两 下田0.005两		10 000	上田0.29/288 中田0.17/173 下田0.11/108	4.5(三分) I	0.07	0.056	《恋天福董顺泰为令完粮劝谕》第 119—120页《劫火纪焚》第5页(光绪 十九年刻本)
奉化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	2						0.12	0.065	光绪《剡源乡志》卷24《大事记》第8页

(续表)

地名	时间	漕粮 (斗)	地丁银(文)	附征 杂费	每石 折价(文)	合计 (斗/文)	田租 (斗)	清制		资料来源
								粮(斗)	丁(两)	
乌程	同治元年	1.81								《乌程花户沈德馨漕粮执照》(实物)
	同治元年 (乌镇)	2		加耗 200文						
	同治二年十月 (乌镇)	2	520 (2钱)	餉捐 520文 (2钱)	10 000	3.04/3 040		1.81	0.147	《寇难纪略》第7、8页
海宁	同治元年十月 (花溪)	0.53 (75折)	115 (0.076两)		7 000	0.69/486		0.71	0.087	《花溪日记》第707、708页
太平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	0.2	自田 20 /租田 60		7 000	0.23/160 0.29/200		0.20	0.053	《辛壬寇记》第369页
浦江	同治元年四月	10	3012 (2两)		10 000	13.01 /13012		米麦 合约 0.3	0.022	光绪《浦江县志稿》卷5《兵防·民团剿 贼纪略》第7页

说明:以多数田类型作准,清制田赋出处见下:1.光绪《苏州府志》卷14《田赋三》第47、40页。2.曹允源等纂修民国《吴县志》卷45《田赋二》,民国22年刊本,第2、19页。3.乾隆《吴江县志》卷13《田赋》第27页。4.光绪《太仓直隶州志》卷20《赋役下·田赋》,无页码。5.光绪《嘉兴府志》卷21《田赋一》,第15、25、35、44页。6.光绪《嘉兴府志》卷22《田赋二》,第1、19页。7.光绪《石门县志》卷3《田赋》第46页。8.宣统《诸暨县志》卷16《田赋》,第25页。9.光绪《奉化县志》卷7《户赋》,第14页。10.光绪《乌程县志》卷25《田赋》,第3页。11.民国《海宁州志稿》卷9《田赋》,第20页。12.光绪《太平续志》卷2《赋役》,第15—16页。13.光绪《浦江县志》卷11《赋税》,第21—24页。

地租类型如下: I 业户完粮,所收田租总数; II 佃户交粮,业户补收租数; III 租局代业收租,业户完粮; IV 官局代业收租,粮从内扣; V 着佃交粮,租局代业收租。

表4 太平天国占领区的捐费

地区	地点	时间	名目	数额	资料出处
常昭	东乡王市	咸丰十年八月	门牌费	每户 2 600 文	《鳅闻日记》第 317、323、339 页
	东乡横泾	咸丰十一年三月	田捐	每亩 50 文	《漏网喁鱼集》第 52 页
	西北乡黄家桥	咸丰十一年三月	红粉钱	每户 1 斤	《庚申(甲)避难日记》第 218 页
	东乡王市	咸丰十一年三月		每亩 100 文	《鳅闻日记》第 347 页
	东乡白茆	咸丰十一年四月		每亩 70 文	《海虞贼乱志》第 371 页
	东乡支塘	咸丰十一年六月	供应费	每亩 100 文	《鳅闻日记》第 352 页
	南乡吴塔	咸丰十一年六月	军需捐	约每亩 300 文	《自怡日记》第 68 页
	常昭各地	咸丰十一年五月	难民捐	约每户 1 000 文	《海角续编》第 128 页
	西北乡黄家桥	咸丰十一年六月		约每户 5 000 文	《庚申(甲)避难日记》第 223 页
	西北乡黄家桥	咸丰十一年七月	万民伞捐	约每亩 1 文	《庚申(甲)避难日记》第 225 页
	西北乡黄家桥	咸丰十一年十月	盐捐	约每户每日 2 文	《庚申(甲)避难日记》第 227 页
	南乡吴塔	咸丰十一年八月	盐捐	每斤 2 文	《自怡日记》第 73 页
	南乡吴塔	咸丰十一年八月	礼捐(升职)筵所费	约每户 18 文	《自怡日记》第 74 页
	东乡王市 东乡横泾	咸丰十一年九月	补领、更换门牌	每户 600 文	《鳅闻日记》第 323 页; 《漏网喁鱼集》第 55 页
	西北乡黄家桥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	田凭费	每亩 125 文	《庚申(甲)避难日记》第 229 页
	南乡吴塔	同治元年正月	海塘捐	每日亩捐 4 文	《自怡日记》第 91 页
	南乡吴塔	同治元年三月	供应费	每亩 3 厘	《自怡日记》第 98 页
	南乡吴塔	同治元年三月	免冲钱	每亩 645 文	《自怡日记》第 98 页
	西北乡黄家桥	同治元年三月	礼捐 (忠王生日)	约每户 0.6 两	《庚申(甲)避难日记》第 233 页
	东乡横泾、六河	同治元年三月	房捐	每间屋每日 7 文	《漏网喁鱼集》第 57 页
	西北乡黄家桥 东乡横泾	同治元年四月	田捐	每亩 720 文	《庚申(甲)避难日记》第 235 页 《漏网喁鱼集》第 58 页
	西北乡黄家桥	同治元年五月	补领门牌	每户 1 200 文	《庚申(甲)避难日记》第 237 页
	东乡横泾	同治元年六月	海塘费 学宫费	约每亩 0.4 两	《漏网喁鱼集》第 71 页; 《自怡日记》第 92 页
南乡吴塔	同治元年十月	红粉钱	每亩 60 文	《自怡日记》第 124 页	
东乡横泾	同治元年十一月	硝磺费	每亩 700 文	《漏网喁鱼集》第 74 页	
东乡横泾	同治元年十二月	贡费	每亩 100 文	《漏网喁鱼集》第 78 页 被清军占后太平军再围城时	
西北乡黄家桥	同治二年正月	贡洋	每亩 50 文	《庚申(甲)避难日记》第 252 页 被清军占后太平军再围城时	
潜山		咸丰七年三月	田捐	每亩 375 文	《皖樵纪实》第 39 页
		咸丰四年七月	报效米	约每户 400 文	《皖樵纪实》第 37 页
庐江		咸丰十年	田捐	每亩每月 100 文	《见闻录》第 125 页

(续表)

地区	地点	时间	名目	数额	资料出处
吴江		咸丰十年八月	丁口捐	每人每日 35 文	《能静居日记》第 68 页
		咸丰十年八月	路凭	每张 250 文	《能静居日记》第 68 页
	同里镇	咸丰十年十月	门牌费	每户或 300 或 500 或 1 000 不等	《庚癸纪略》第 315 页
	同里镇	咸丰十一年五月	红粉钱	每亩米 1 斗	《庚癸纪略》第 317 页
	同里镇	咸丰十一年五月	看稻钱	每亩每日 1 文	《庚癸纪略》第 317 页
	同里镇	咸丰十一年五月	房捐	按太仓每间每日 7 文	《庚癸纪略》第 317、318 页
	同里镇	咸丰十一年九月	红粉钱	每亩米 1 斗	《庚癸纪略》第 319 页
	同里镇	同治元年四月	田凭费	每亩 360 文	《庚癸纪略》第 320 页
嘉兴		咸丰十一年九月	红粉钱	每亩 50 文	《避寇日记》第 69 页
		同治元年	房捐	每日每间 3 文	《避寇日记》第 187 页
		同治元年	柴捐解费	每亩每日 0.5 斤,每斤折 3 文,解费每斤 1 文	《避寇日记》第 187 页
		同治元年	海塘费	每亩 150 文	《避寇日记》第 187 页
	嘉兴府属 7 县	同治元年	听王殿捐	每亩 150 文	《避寇日记》第 187 页 《谈浙》第 578 页
	王店镇	同治元年九月	礼捐 (听王娘生日)	约每户 3 500 文	《避寇日记》第 151 页
秀水	濮院镇	咸丰十年十二月	门牌费	每张 200 文	《避寇日记》第 45 页
	新塍镇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	门牌费	约每张 200 文	《避寇日记》第 80 页
	盛泽镇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	门牌费	约每张 200 文	《避寇日记》第 80 页
	秀水	同治元年	柴捐解费	每亩每日 0.05 斤,每斤折 3 文,解费每斤 1 文	《避寇日记》第 187 页
	濮院镇	同治元年三月	礼捐 (忠王生日)	约每户 50 文	《避寇日记》第 115 页
	濮院镇	同治元年三月	供应费	约每日每户 0.5 文	《避寇日记》第 115 页
	新塍镇	同治元年三月	礼捐 (忠王生日)	约每户 20 文	《避寇日记》第 115 页
	濮院镇	同治元年六月	供应费	约每户 50 文	《避寇日记》第 177 页
	秀水	同治元年九月	听王殿捐	约每亩 150 文	《避寇日记》第 149 页 《谈浙》第 578 页
桐乡	桐乡	同治元年	田捐	每亩每日 1 文	《桐乡发黄仁安田捐支照》(实物)
	桐乡	同治元年	田捐	每亩每月 200 文	《避寇日记》第 187 页,与上栏不一,存疑
	桐乡	同治二年七月	田捐	每亩每日 1 文	《避寇日记》第 211 页 《桐乡发胡加非田亩捐票》(实物)
	桐乡	同治二年	军需捐	每亩 2 钱 8 分	《何培章发倪鼎魁等捐缴军需由单》(实物)
	桐乡	同治二年	柴捐	每亩银 1 分	《何培章发秀文田捐柴捐执照》(实物)

(续表)

地区	地点	时间	名目	数额	资料出处
湖州属县	桐乡青镇 湖州乌镇	同治二年十月	柴捐	每亩银 2 分	《寇难纪略》第 8 页
	长兴	同治元年五月	门牌费	500—2 000 不等	《俭德斋随笔》第 760 页
	乌程	同治元年	门牌费	米数斗至一二石不等	光绪《乌程县志》卷 36《杂识四·湖滨寇灭纪略》第 21 页
吴县		咸丰十一年三月	红粉钱	约每亩 50 文	《虎窟纪略》第 33 页
		同治元年五月	海塘费	每亩 200 文	《虎窟纪略》第 42 页
		同治元年五月	田凭费	每亩 200 文	《虎窟纪略》第 42 页
		同治元年五月	灶捐	每灶 100 文	《虎窟纪略》第 42 页
长洲		同治元年九月	田凭费	每亩 8 升	《珽天安告示》第 157 页
海盐		咸丰十一年五月	门牌费	约每张 2 000 文	《花溪日记》第 679 页
		咸丰十一年五月	丁口捐	每人每日 20 文	《花溪日记》第 679 页
		咸丰十一年五月	灶捐	坐灶每灶每日 100 行灶(船)每灶每日 50	《花溪日记》第 679 页
海宁	花溪镇	咸丰十一年八月	房捐	按嘉兴每间每日 3 文	《花溪日记》第 690 页
	花溪镇	同治元年正月	进市费	每人 5 文	《花溪日记》第 700 页
	花溪镇	同治元年四月	门牌费	约每张 3 500 文	《花溪日记》第 703 页
	花溪镇	同治元年十二月	红粉钱	约每亩 50 文	《花溪日记》第 708 页
	花溪镇	同治二年三月	门牌费	约每张 200 文	《花溪日记》第 709 页
		同治二年三月	剃头凭	每张 26 文	《避寇日记》第 193 页
诸暨		咸丰十一年十月	门牌费	约每张 1 500 文	宣统《诸暨县志》卷 15《兵备志》第 17 页; 《恋天福董给徐宗瑄谕》第 120 页
		同治元年六月	礼捐 (开印)	约每户 50 文	《前营前二军帅许给徐君连札》(2 件)第 150、151 页
		同治元年六月	令箭印凭费	约每户 10 文	
		同治元年六月	买办货物费	约每户 15 文	
上虞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	田捐	每亩每年 200 文或 400 文	《旅帅杜发朱荣文等亩捐收执》(实物 3 件)
		同治元年七月	灶捐	每亩 200 文 经川辛工钱 20 文	《前营前旅帅兼管灶务事杜发赵阿昂灶课业户执照》(实物)
		同治元年九月	礼拜钱	约每亩 50 文	《上虞县袁安公局发严美堂严如松缴纳礼拜钱收照》(实物)
		同治元年	门牌费	约每张 3 600 文	《右二军帅季发乡民金翰飞门牌费执照》(实物)
常州属县	阳湖	咸丰十年九月	灶捐	每灶每日 14 文	《能静居日记》第 69 页
	阳湖	咸丰十年九月	门牌费	约 1 500—6 000 文	《能静居日记》第 69 页
	无锡	咸丰十年五月	门牌费	数百至数千不等	《平贼纪略》第 267 页
	无锡	咸丰十一年十月	田捐	每亩每日 1 文	《平贼纪略》第 279 页
	无锡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	路凭	每张约 3 000—4 500 文	《平贼纪略》第 280 页

(续表)

地区	地点	时间	名目	数额	资料出处
溧阳		咸丰十年三月	田捐	每亩每日 1 文	光绪《溧阳县续志》卷 16《杂类志·纪闻》第 13 页
		咸丰十年三月	门牌费	每张 1 元	光绪《溧阳县续志》卷 16《杂类志·纪闻》第 13 页
镇洋		同治元年三月	房捐	每间每日 7 文	《漏网偶鱼集》第 69 页
仁和	仁和	同治元年六月	出灰钱	每人每担折钱 200 文	《难中记》第 638 页
石门		咸丰十一年七月	田捐	每亩 450 文	《寇难琐记》第 175 页
太平	温岭镇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	门牌费	每张 600 文	《辛壬寇记》第 369 页
	温岭镇	同治元年二月	门牌费	约每张 600 文	《辛壬寇记》第 374 页
	温岭镇	同治元年三月	门牌费	约每张 600 文	《辛壬寇记》第 375 页
	温岭镇	同治元年三月	供应费	约每户 150 文	《辛壬寇记》第 375 页

说明: 资料版本同正文引征; 数额不明的捐费不列入其中; 前述随田派征的部分捐费已计入各地田赋总额, 相同者不再列入。

像供应费、军需捐等随意征、随时征、反复征的项目无法完全列入; 以实物形式征收的税种无法估值; 厘金(卡税)、商业税(店铺捐、日捐)、特捐(大捐)、行人通过税(路凭、船凭、剃头凭)等针对性较强的税种没有列为计算捐费总额的项目。另外, 姑且忽略表 4 所列捐费因不具普遍性和平均性造成的统计误差。

由于业户大量逃亡, 在“着佃交粮”的地区, 佃农成为按田起捐的主要征收对象; 在照旧由业户完粮的地区, 业主仍然负担大部分捐费; 自耕农则不受政策影响, 均须自己承担田赋和捐费。以一户仅拥有 5 亩田的小自耕农家庭统计, 捐费总额虽无法精确, 对它的估算仍具可行性和代表性。

在常熟、昭文, 一户拥有 5 亩田的小自耕农, 1860 年的捐费负担为 2 600 文, 1861 年 4 953 文, 1862 年 23 763 文, 其中门牌费以补领一次计, 房捐以三间计, 同时期同类别的捐费仅计一次且以低额计, 田凭费已纳入田赋总额, 不再列入, 银钱比价为 1506。以常昭太平天国政府三年间征漕的稻米折价折算捐费合粮, 1860 年为 1.08 石, 1861 年为 2.06 石, 1862 年为 8.81 石。依前述, 三年的每亩田赋合粮分别为 4.13 斗、8.46 斗、10.08 斗, 5 亩田的田赋总额合粮分别为 2.065 石、4.23 石、5.04 石。这户自耕农人家三年来为支付田赋和捐费, 需在市场上每年支出的粮米分别为 3.15 石、6.29 石、13.85 石。

在嘉兴县, 门牌费和 1861 年田捐数不明, 未列入, 门牌费暂以秀水县每张 200 文计算; 田捐以嘉兴 1862 年每日每亩 1 文计算, 1862 年田捐已列入田赋表, 不计。1861 年的捐费合计 2 275 文, 1862 年的捐费合计 11 935 文, 1861 年稻米折价 7 000 文, 1862 年折价 6 000 文, 所以嘉兴捐费合粮 1861 年为 0.33 石、1862 年为 1.99 石, 加上 1861 年和 1862 年每亩田赋合粮 3.17 斗、10.41 斗, 这户自耕农人家为完赋交税, 1861 年需支出稻米 1.92 石, 1862 年需支出 7.20 石。

在秀水县, 1861 年田捐数额不明, 以每亩每日 1 文计, 1862 年海塘费不明, 按嘉兴每亩 150 文计。1861 年的捐费折钱为 2 025 文, 1862 年合钱 2 148 文, 1861 年合粮 0.29 石, 1862 年合粮 0.36 石。1861 年秀水每亩田赋总额合粮以嘉兴数 3.17 斗计, 1862 年秀水每亩田赋合粮为 5.57 斗, 所以 1861 年这户自耕农需支出粮 1.88 石, 1862 年为 3.15 石。

在桐乡县青镇, 加上海塘费和听王殿捐(均以 150 文每亩计)两项普捐, 1862 年合田捐 3 325 文; 1863 年合 4 084 文。1862 年粮价 6 000 文, 1863 年粮价 10 000 文。所以 1862 年捐费折粮 0.55 石, 1863 年捐费折粮 0.41 石。桐乡青镇 1862 年地丁银不明, 以该地 1863 年 520 文计, 田赋总额合粮约为 3.2 斗, 1863 年田赋合粮 3.04 斗, 所以这户自耕农完纳赋税, 在 1862 年需支出粮约 2.15 石, 1863 年为 1.93 石。

在吴江县同里镇,丁口税每人每日35文;在有关湖州和海宁、海盐的史料中也有“丁口捐”和“欲写人丁”“又欲逼写三图人丁”的记载,但均不记具体情况。^①据《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对17类手工业工人工资水平的整理,清代中期江浙地区的部分行业工人日工资只有五六十文。^②所以如此重额的丁口税绝不会长期执行,很可能是太平天国在田赋清册无存的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性举措。仅以该户5口人征收1月计,合钱5250文,门牌费500文,路票钱不计,所以1860年吴江捐费合为5750文;1861年吴江田捐数额缺记,按每亩每日1文,1861年捐费额为9540文。1860年稻米折价2300文,1861年折价4000文,所以1860年捐费合粮2.5石,1861年捐费合粮2.39石,加上每亩田赋分别为3.67斗和3.975斗,1860年该户自耕农的经济负担总额为4.34石,1861年的负担总额为4.38石。

表4数据表明,其他地区无论是捐费种类还是数额,均不及上列五地,而五地之中,以常昭捐费种类最多,数额最大。以田赋和捐费两项合计民众经济负担,在常昭地区,一户仅有5亩田的小自耕农家庭为完成政府规定的赋税,各年度需要在市场上售出的稻米分别为3.15石、6.29石和13.85石,除1860年度低于吴江外,其他年度均高出各地不少。这里暴涨的数据虽不是一般常态,只是太平天国统治时期的极端状况,却表明了太平天国常昭占领区民众经济负担沉重并且逐年成倍暴涨的事实。本文的统计姑且认为尽以田地所产米谷缴纳赋税,略去还有以棉纺织、蚕桑等行业收入完纳田赋、捐费的复杂情形。据时人记载,当时农家“上等田可出糙米三石,下等半之”,中等田“每田可收粗米二石,舂出白米一石六斗,敷一人半年之食”,也就是说每个成人每日须食1升米,“磨粉为馍以代饭”。^③有5亩上等田,可产糙米15石。1860年缴去3.15石,剩11.85石,可供3—4人一年之食,以全家3成人2幼孩共5口计,尚可度日;1861年售去6.29石,仅剩8.71石米,最多能供3人之食;1862年则入不敷出。^④这些情况还完全没有考虑旱涝等自然灾害因素的影响。

针对捐费问题,抗争行动的直接表现类型是“抗税”。统计常昭抗税和包含抗税类型的综合性抗争有8次,说明“捐费”也是引发民众抗争的一项因素。其中部分抗税行动的指向是捐费名目的增加,如咸丰十一年四月常昭东乡“因每亩办折红粉钱七十文”激变良民;^⑤同年六月南乡陶柳村和东乡的抗税,“因劝捐事”“皆缘派捐起衅”,这可能指新增税目。^⑥也有抗税指向税额过高或征收方

① 李光霁《劫余杂识》,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五),第320页;海宁冯氏《花溪日记》,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六),第679、700页。

②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1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6—414页;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51、622、671页。

③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七),第121页。

④ 因为捐费,不少家庭破家勉应,在时人日记中多有常昭地区“农力不支”“佃农疲惫不堪”(龚又村《自怡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95、98页)、“五谷俱贵,饿殍遍野”“催征急迫,民不聊生”“虽遇丰稔,民生不堪克剥”的记载(汤氏《鞬闻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350、353、355页)。吴江柳兆薰记“日上徭役重兴,苛派骚扰,即不来打先锋,民亦不能有生计”,“惟吁天求免,且缓大劫为幸”(柳兆薰《柳兆薰日记》,《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181、108页)。但也不能置时人笔下完全对立的情形描述于不顾,杨引传记吴县事“贼既设乡官以收粮,又立卡以收税,而民尚不甚病者,五谷丰而百货萃也。”(杨引传《野烟录》,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7页)。《南浔志》记“斯时石米贵至十二千以外,客米绝迹,农民上年粮租均免,尚不困乏。”(民国《南浔志》卷45《大事记四·庚申粤匪据浔纪略》,第5页)同样是《鞬闻日记》的作者,汤某曾记常昭“至于乡农田家,市俭负贩,获稻纺织,服贾获利,尽可度日”(汤氏《鞬闻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330页)。龚又村、汤某和柳兆薰所记太平天国占领区“民生艰难”的具体时间分别是同治元年三月、咸丰十一年夏秋间和咸丰十一年四月。结合前述,咸丰十一年和同治元年的赋税已超出农民的承受力。而杨引传和汤某关于占领区农民尚能度日的记载均是指咸丰十年太平军初占时,咸丰十年的赋税总额基本还在可承受范围内。《南浔志》所记“尚不困乏”是指同治元年三月至五月,太平军占南浔晚至咸丰十一年十二月,所以此时还在太平天国占领该地初期,因上年战事中断冬漕征收,“粮租均免”,赋税尚可。通过对太平天国各占领区田赋和捐费的统计,可见同常昭一样,其他地区农民的经济负担总额大都也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也就是说,在太平天国据守初期,赋税较轻,普通农家衣食尚足,故时人有言“长毛初到苏即修贡完粮,颇称盛美。”(沈梓《避寇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八),第158页)但随着战局恶化,任意苛派、加征重征的现象突显,农民的境遇也愈加险恶。

⑤ 顾汝钰《海虞贼乱志》,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五),第371页。

⑥ 龚又村《自怡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95页。

式不当,如同治元年四月“东乡因收捐钱每亩七百太紧,杀去旅帅等数人,放火烧屋”,这既起因于捐钱七百数额过高,也或与收税“太紧”的方式有关。^①一般来说,抗税行动的形成是与捐费有关的多种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可能同时带有参加者对捐费名目、税额及征收手段不满的情绪。

另外,一般而言,田赋捐费越重,引发的反抗应该愈多愈激烈,但常昭民众抗争行动的数量在咸丰十一年达到顶峰,而非苛政最大的同治元年。一方面,咸丰十一年达到抗争高潮的时序数量特色,是太平天国统治方式转型出现偏差的直观反映,也是民众对初步恢复的社会经济秩序不满的集中申诉。从整个太平天国占领区的情况看,针对田赋地租及相关问题的民众抗争,在高潮过后仍有不同程度的体现,但在规模、数量和频度上均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经过利益调整,各阶层暂时接受现实的结果:部分业户从避难地归乡,领凭收租,参与社会事务,如吴江芦墟地主柳兆薰的情况;^②业主依托租局“代业收租”,如常熟南乡秀才龚又村的情况;^③佃户在抗粮抗税后获得切实利益,如迫使太平天国“乃出伪示,只收粮饷”;^④或抗争受挫,佃户被迫承认现状,如“各佃凑钱赔赃”,“土人乃不敢逞凶”;^⑤或者佃户直接受益于太平天国的田赋政策,成为自耕农,实现角色转变,如吴江监军钟志成推行的田凭政策。^⑥民众对现状的暂时忍耐,削弱了高潮过后再起反抗的力度,故同治元年鲜见民众抗粮和反兼收的行动,这类抗争却在其他年份占有相当的比重。当然这只是暂时的低迷状态,引发抗争的症结还存在。

另一方面,常昭太平天国政权在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倾覆,此时正值是年漕粮启征阶段,该年度的田赋最重但实际征收没有完成,可能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与田赋相关的抗争数量。同治元年二月小市桥和蔡家桥的抗粮显系政府追欠上年(1861)漕粮过苛所致,此外尚未见史料中有同治元年其他抗粮行动的记载。虽然同治元年征缴的各类税费是分布在几个时段,并非冬漕这一个时段,但该年捐费所收是因房捐、海塘费、免冲钱这三类临时性大项的征收而暴涨的。这或说明,在农民心中,与常规经济负担(田赋和地租)有关的问题,要比非常规的捐费问题更加重要和敏感,也更易激发群体性事件。

三 民心向背,国之兴亡

经比对分析,太平天国治下常昭地区农民的常规经济负担已接近或可能超过清时期。与其他太平天国占领区相比,常昭地区各年度的漕粮指标均处高水平,农民的常规经济负担也一直较为稳定地保持在水准上。就现有数据统计太平天国各辖地的捐费总额,常昭地区捐费的种类最多,数额最大。可见赋税过重无疑是常昭地区抗粮抗税行动“频多”的重要原因。这说明,尽管洪秀全、李秀成等重视与民休息,推行轻徭薄赋的政策,但在太平天国占领的某些地区,仍存在“赋费(捐)均重”的现象。太平天国战后的同治四年(1865),清政府在江南力行减赋减租等钱漕改革的实践,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在太平天国治下江南“赋重”“漕弊”的状态未得到明显改观。学界经过长期争论,曾基本达成关于太平天国赋税制度“赋轻费重”的共识。于是过去长期认定的太平天国的赋额轻于清政府,或太平军治下农民的经济负担轻于清时期的论断还需作进一步讨论。与前辈学者的研究产生分歧的原因主要在于既往研究多误把个别时段个别地区个别将领主政下的个别情况作为普遍现象,没有对太平天国多数辖区的田赋、捐费和地租作一宏观考察。此外,以往研究过多地带意识形态的烙印,集中表现在对资料的选择利用上更倾向于有利于太平天国的资料。例如,有不少学

① 佚名《庚申(甲)避难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235页。

② 柳兆薰《柳兆薰日记》,《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156—161、216—225页。

③ 龚又村《自怡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80—84、117页。

④ 汤氏《歙闻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354页。

⑤ 龚又村《自怡日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六),第65页。

⑥ 倦圃野老《庚癸纪略》,罗尔纲、王庆成主编《太平天国续编》(五),第320页。

者根据《报恩牌坊碑》之序所记常昭地区民殷财阜、年丰人乐的盛世景象,认定碑序是普通百姓感怀太平天国“轻徭薄赋”政略的真实流露。^①但早就有学者考证碑序是钱桂仁等谀颂忠王的作品,其内容并不可信。^②

与清政府时期的常昭地区相比,太平天国统治方式转型的偏差加剧了社会矛盾的激化,且因农民的常规经济负担已接近或可能超过清时期,使太平军治下常昭民众抗粮抗税风潮的历史样态更甚于前朝。与同时期其他太平军占领区相比,常昭太平天国政府对基层社会的干预介入更为广泛深入,以及赋税水准相对最高,皆使该地抗粮抗税行动的数量、规模和烈度甚于他处。所以,1860年代太平天国基层社会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重赋、苛税以及兼收租粮、复生漕弊等,共同成为频频促发该地区民众抗争的一副重性催化剂。

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割裂太平天国占领区的抗粮抗税风潮与清统治时期民众抗争的天然联系。清时,常昭地区由“银贵”引发的经济萧条、吏治腐败和社会不安定等现象较他处尤为严峻恶劣,特别是常昭两县为江南漕务积弊最甚之区,粮户负担不均的现象极端严重,“银贵”导致农民副业所得锐减,而赋税负担因银钱比价而激增。两县的这些问题延续有清一代,在19世纪中期道咸之际呈爆发之势,抗粮抗租频发,抗争的规模已达到一定程度,并有相当的烈度和影响,时人惊呼“佃户之变,一至于此!”^③

自清时期至太平天国,常昭地区延续了这种较他处严峻恶劣的社会生态,太平天国占领区旧弊复生。从这个角度讲,咸同之际常昭地区以十数次抗粮抗税行动构成的民众抗争风潮可以看作闵元元、金德顺、金山桂等领导的道光二十二年(1842)和道光二十六年(1846)这些大规模反抗高潮的延续和发展。^④1860年代太平天国占领区抗粮抗税风波迭起又可以看作是政治权力和乡村社会对立关系天然延续的附生产物。只是原本在清朝体制下日益复杂化的租佃关系、土地关系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政治权力的争夺者和新占有者那里因为统治方式转型的偏差而呈现愈演愈烈之势。^⑤也正因为此,太平天国占领区的民众抗争风潮既延续了清时期肇因于漕务积弊的抗粮、抗捐税、反浮收等传统类型,又滋生了诸如“反兼收”这样抗粮行动的新现象。所以,在清代制度沿革演进和19世纪江南钱漕积弊这一较长时段的历史脉络中,常昭地区的民众反抗行动较江南其他区域“频多”的历史样态在太平天国占领时期也延续下来。

常昭地区的抗粮抗税风潮是太平天国占领区民众抗争的一个突出典例,在江南其他占领区,也大都都有抗争行动发生。太平天国广泛而频繁地引发激变四野的民众抗争,最终,这场民变风潮与团练、盗匪、腐败、内讧等不安定因素愈演愈烈,加剧了社会的失控和民心的违和,得人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确乎是颠扑不破的真言。太平天国的内溃之势已萌生于兵败之先,“天国”陨落的命运已从日益频密的民众抗争中得到了预示。一个政权,哪怕是兴起于草根民众的政权,要想长久维系,民心的所向和转向适为关键。

太平天国基层社会治理不善,究其根源,政策偏差是主因,政策执行者的偏差则是问题形成的又一关键。乡官群体是太平天国地方政略在乡村社会的代言人和直接执行者。当时奉命采集“贼

① 常熟碑刻博物馆藏实物,参照北京大学图书馆古籍部藏《太平天国报恩牌坊碑序》拓本。

② 祁龙威《从〈报恩牌坊碑序〉问题略论当前研究太平天国史工作中的偏向》,《光明日报》1957年5月23日,第3版。

③ 佚名《癸甲日记》,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二),第382页。

④ 参见《璧昌李星沅奏为审拟昭文县金德顺等县民肇衅生事拒捕致死眼线案等事》,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六日,军机处录副奏折03—4072—049;《璧昌李星沅奏为审拟昭文县民陈增呈近革书薛正安等揽纳糟粮浮收勒折一案事》,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六日,军机处录副奏折03—3825—041;《璧昌李星沅奏为严惩土棍等聚众抗租打毁业户事》,道光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03—4072—050。

⑤ “着佃交粮”虽系“贼匪办法”,清朝地方政府“采用暂时变通之法”,在战后的苏南部分地区试行至同治四年失败。李鸿章奏称“惟素来抗欠漕粮之绅户非其所愿,毁谤之兴,或由于此”(《李鸿章陈明捐丈田清理民房情形片》,同治四年六月初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03—4872—048)亦见政策本身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进行实践确有困难。

情”的张德坚认为乡村秩序如何，“此则视乡官为何如人耳”。^① 太平天国乡官政治的实践成效主要表现为两极：一类情形是乡官行政致力于地方社会稳定；但更多的情形是乡官政治激化了社会矛盾，造成社会失控，激发民众反抗。这主要与乡官群体作为传统社会“包税人”角色的客观素质、谋私投机和委曲求全的主流心态，以及太平军当局对农村建设的盲目和乡官铨选机制的弊端等因素直接相关。造成民众反抗的具体原因如从乡官身上分析，基本可概括为“苛粮”（浮收粮米）、“苛税”（苛敛捐费）和“苛政”（为政暴虐），即基层吏治腐败。乡官及乡官局中的局差、差役也是太平天国基层政府应对社会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然而乡官的素质和心态局限，催化了太平天国以剿为主的应变原则和实践之形成。实际上，一味主剿，加剧社会恐怖，无益于加强新政权的政治认同和权威，反而导致民心渐失。

另外，基层治理不善还展现了太平天国自身的局限性。总体来看，太平天国虽以“开创新朝”相号召，某些理想和文本具有一定社会变革的色彩，但太平天国的运动形式仍然局限在旧式农民运动的水平，这是太平天国不可能革新复兴中国并最终流于失败的根源。首先，即使是像常昭地区拥有致力于地方建设的施政群体，他们也缺少社会变革的决心和进取精神。如禁止浮收舞弊等改良地方行政的政令没有对传统社会秩序的旧弊起到根本遏制作用，土地制度、田赋税收制度、基层组织在本质上沿袭了清朝旧制，仅是对清朝旧章加以变通，“照旧”成为太平天国社会战略的主要特点。其次，以“自我”为中心，一切均服务、服从于军事。虽然拥有后方基地，但战略重心置于“取民”，滥收滥征，导致狭蹙的占领区民穷粮尽，“兼收租粮”“以剿为主”应对民变，造成孤立“自我”的困局。这些均使太平天国付出了失去乡村、失去基层和失去民心的代价。但太平天国究竟只是一场旧式的农民运动，我们不能苛求其能够完成新旧社会的转型交替。太平天国反抗压迫和剥削的正义性、反对外来侵略和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积极意义应是太平天国历史形象的主流。

（责任编辑：杜 倩）

^① 张德坚《贼情汇纂》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三），第295页。

The Chinese Stories about Great Flood and Flood Control: Patterned Mythology or Historical Saga Olga Gorodetskaya , GUO Li-xin

Whenever the Great Flood was mentioned in ancient China , it was related to the Great Yu , a legendary king. Consequently , the modern scholars generally holds that the Great Yu ' s taming flood was the only Chinese story about Great Flood and comparatively discuss it in the light of similar stories narrated in the rest of the world. The present paper disagrees with this and argues instead that it is not Yu ' s story but Nüwa ' s mending heaven that accords with the patterned mythology.

On Latter Yan ' s Appealing for Legitimacy LI Lei

At first , Murong Chui gave up the emperorship and regnal title and adopted the lordship instead and at the same time he set up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the general ' s house rather than in the Yan Lord ' s mansion. After the death of Murong Wei and Fu Jian , Murong Chui created a thread of orthodoxy in favor of him and successfully acquired the legitimacy of his Latter Yan.

White Armor Shining Like Sun: The Cre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Mingguang Armor in Medieval China XIA Chao-jun , ZHANG Jian-guang

Mingguang (Shining White) Armor was the most renowned armor in the medieval China. The present paper etymologically points out that Mingguang might be from Mingguang Palace or from Mingguang embroidery and as the same time it functionally delineates the history of application of Mingguang Armor.

Quanzhen Daoist School and Shanxi Society in the 1280s: Taking Chunyang Wanshou Palace as A Case ZHANG Jun-feng , WANG Yang

Quanzhen School was seriously weakened since the 1281 national campaign against Daoism. The present paper , inspired by the French Annaels School ' s *Longue Durée* , reconstructs this history by exploring the vicissitudes of Chunyang Wanshou Palace. By doing so , it reveals that Quanzhen School still exerted influence on the Shanxi society in spite of being cracked down.

Local Residents ' Objection to Paying Grain and Taxes in Changshu and Zhaowen under the Rule of Taiping Army LIU Chen

Extant materials indicate that there were as many as twenty incidents in which the local residents in Changshu and Zhaowen refused to pay grain and taxes to the Taiping Army in the 1860s. These incidents revealed that the Taiping Army had very limited ability to stabilize the social order and implement its social strategy. In a word , there were serious problems in the Taiping-styl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rass-roots society.

Rethink: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y ' s Endeavor to Produce Easily Readable Chinese Bible in the 1880s and 1890s FENG Yuan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ttempted to produce more readable and more comprehensible Bible written in *qianwenli* (the more understandable classical Chinese)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ome renowned Christian preachers ,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 rethought this endeavor. The production of *qianwenli* Bible marked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y ' s successful participation in shaping the modern written Chinese.